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特種營業稅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699

號

次

本

31 全案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
件
號
碼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28195-19536

第一科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七日

事為抄查特種營業稅法由	謝
擬辦 閱存 呈 第一科	王惠初 許錫純 華祥麟
批示 存	華祥麟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八年六月五日 省財人 28674號	建設廳
案准	財政部京真次字第(35626)號 公函開查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

後依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中央宜
舉辦特種營業稅并例示課稅對象以為準則本部遂即審慎
研討擬訂特種營業稅法屬奉 國民政府於本年五月八日
公佈施行其課稅範圍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共列舉七項凡
係按其營業性質或經營方式與普通營業有別或含有全國
性而非屬一地之稅源者均屬特種營業稅課稅之營業應免
征普通營業稅以免重複故有特種營業稅征收之責即由各
直接稅機關負責辦理自稅法公布之日起開始征收除分令
詳另擬施行細則外相應擬定特種營業稅法並清查與惠予
協助辦理等由准此據此令各府財建兩廳各處署有欠稅市
政府各稅捐稽征處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知照予以協助等因

此令

附抄發特種營業稅法八條

主席 萬耀煌

監印高元勳

校對萬本唐

特種營業稅法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府令公布

第八章 總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徵收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為課稅範圍。

一 銀行業。

二 信託業。

三 保險業。

四 貿易或買賣易物或產出之營業。

五 進出口商利營業。

六 國際性者際性之交通事業。

七 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與地方人民合辦

營業利事業。

第三條 貿易或買賣易物或產出之營業利事業，其課稅另

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納特種營

業稅。

第五條 凡以特種營業稅之營業者不再征普通營業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之稅率依營業性質貨物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稅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之率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五。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稅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四。

三、第八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八款之規定減半課稅。

第三章 計算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售額計算，其不能依銷售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收益計算，其營業收益額。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收入額，由該管稅務機關按月查定，一次按收。該管稅務機關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

第十條 公司、商號、行、號、店、戶、凡從事營業行為，其營業收入，應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

收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
以供稅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八條 在納稅種類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營業開始時向具
列了項申請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並給發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三、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四、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五、營業資本額。

六、營業調查證遇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移

項後時應申請註銷或換發。

第十九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時間按

其營業性質收入額或收益額申報主管稅收機關
調查核稅。

第二十條 在納稅種類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並應填發特種營業稅調查證開始使用

前送由主管征收机关登记并加蓋戳記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立即

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之項調查屬實後在每

月月底納稅額現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進行

繳納國庫

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

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

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註銷申請書覆查主管征收機

關應於接到申請書十日內另行覆查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覆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

提起訴願或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

稅或補稅。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換領

調查以外並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特种營業稅調查証者

二、原申報了項變更不申請換發調查証者

三、特种營業稅調查証遺失或損壞不申請補發者

四、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特种營業稅調查証者

五、特种營業稅調查証轉讓讓與或贗造他人者

逾期仍不遵以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九條 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收賬簿送請主

管征收機關登記並戳及出賣品不用之營業票者除責

補辦外並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

額或違稅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

其營業收入額或收並額及其應納稅額

第十一條 特种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送達之查定納稅通知

書或繳款書紙稅務人員拒絕接收者處以五元以上

十元以下之罰鍰

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
收入額或以虛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該漏稅額一
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十六條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

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該欠稅額十分之一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該欠稅額十分之二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該欠稅額十分之三罰鍰並

以移送當地主管稅務機關停止其營業。

第十七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罰鍰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八條 抗告期限自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

繳者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不

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6

弟等係在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施行後院核定之
弟等亦在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施行後院核定之